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经审计，2024 年总收入 217,185.5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中审众环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5,961.69 万元。中审众环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 3 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47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9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监管措施 4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朱晓红女士，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谢建雄先生，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钟建兵，其曾担任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年报审计、改制审计及清产核资审计等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曾任证监会发审委委员、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审核委委员。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近 3 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朱晓红、签字注册会计师谢建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钟建兵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主要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5 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本期审计总费用与 2024 年度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审计委员会在选聘过程中认真审查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条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文件资料，并对其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审查及评价，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通过了该议

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